

《太湖流域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 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太湖流域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	- 1 -
1.1 任务来源	- 1 -
1.2 工作过程	- 1 -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 3 -
2.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 3 -
2.2 加强和规范入太湖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需要	- 3 -
3. 相关标准国内外研究情况	- 4 -
3.1 国外研究现状	- 4 -
3.2 国内研究现状	- 6 -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7 -
4.1 基本原则	- 7 -
4.2 技术路线	- 8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9 -
5.1 标准框架	- 9 -
5.2 适用范围	- 10 -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0 -
5.4 术语与定义	- 11 -
5.5 有关条款说明	- 11 -
6. 标准实施建议	- 14 -

1. 编制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文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加强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监管能力，摸清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底数，掌握入河（湖）污染源情况，提高排污口信息质量和规范化，亟需推动提升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规范化水平。

为切实做好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工作，有效指导和帮助太湖流域各地市顺利完成排口整治任务，满足各地市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需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立项审查会专家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整治技术指南”）。

本整治技术指南的起草单位为：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工作过程

1.2.1 预研阶段

2021年7月，成立整治技术指南编制小组，由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021年7月，全面收集整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排污口数量、类型、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基础信息，同时归纳总结已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为制定整治技术指南奠定基础。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专家咨询会，正式启动整治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1.2.2 起草阶段

2021年9月-10月，基于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结果，对于重点区域排口、重点类别排口、重点问题排口、重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调研和补充监测，做到现状清、问题明，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调研泰州市等长江流域典型示范城市，学习排污口整治经验；调研苏州、无锡、常州等太湖流域典型城市，了解排污口整治工作基础。在现有资料收集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征求意见稿）。

1.2.3 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编制组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太湖流域五市（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等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

1.2.4 试行阶段

2022年3月28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的函》（苏太办〔2022〕5号）正式印发。截至目前，《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仍处于试行阶段。

1.2.5 立项申请阶段

2023年7月23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技术指南》。

1.2.6 标准初审阶段

2024年3月，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初审会。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在长江经济带率先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2022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开展排查溯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强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

2.2 加强和规范入太湖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需要

为深入推进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2020年10月，江苏省政府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江苏省全面掌握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湖）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从源头上有效遏止污染水排放入河。

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需求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以下

简称《方案》），紧密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以破解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为着力点，谋划推进太湖保护治理的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对新时期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作出全面部署。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入河湖污染物大幅削减，滨湖湿地带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和蓝藻水华暴发强度得到基本控制。到 2035 年，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入湖污染负荷与太湖水环境容量之间的动态平衡，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流域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水位得到保障，河湖生态缓冲带加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率先实现流域水环境治理现代化。

本标准的编制不仅填补了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型排污口整治标准缺失的空白，也是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深化细化。

3. 相关标准国内外研究情况

3.1 国外研究现状

美国 1970 年制订了废物排放许可证计划（Re- fuse Act Permit Program，RAPP）；1977 年美国以名为《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的修正案对 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再次修订，它制定了控制美国污水排放的基本法规；20 世纪 60-70 年代推行“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NPDES）基本控制了工业和市政产生的点源污染问题，随后发现非点源污染是导致河流、湖泊、河口地区、湿地、地下水污染的主要原因，因此推广“最大日负荷总量”（Total Maximum Daily Loads，TMDL）计划，对 Christina River、Lower Cuyahoga River、Los Angeles River Watershed、Chester Creek 等 21 个河流湖泊实施，NPDES 许可证主要通过排放限值管控点源的排放行为，TMDL 计划主要通过水质基

准反推排污口排放指标要求及清理整治要求。几十年来，美国对人河排污口管理颁布的法规日趋完善，如《安全饮用水法》、《公众参与政策》、水质管理规划、非点源控制计划、“社区知情权”方案等均涉及对入河排污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在，工业废水均需处理去除污水中不溶解的污染物和寄生虫卵、将各种复杂的有机物氧化降解为简单的物质，达到严格的水质、水温、供氧量等要求后才允许排放入河。与中国的排污单位出厂界排污口不同的是，美国开展点源治理以入河排污口为排污单位的末端节点，并对点源开展全过程管理。以美国的圣安东尼奥河整治为例，在治理过程中政府专门针对河道沿岸的排水口进行改造，这些排水口包括城区地表水排入河道的雨水管排水口和地表径流排水槽，沿河有一系列排水口，大部分在伦斯达林荫道以南，尺寸不一，视觉突兀。政府对这些排水口进行了整治改造，通过营造湿生植被环境等措施使之具有净水功能和令人愉悦的视觉效果

欧盟在 1970 年就开始通过立法保护河川水源并制定了严格的水质标准；到 1990 年，欧洲通过“严格规范市区及郊区废水处理”和“严格规范农业硝酸钠使用”的两项立法，并制定严格的制度治理河川污染，保护地面水、地下水及河水、海水等所有水源；到 1993 年欧盟正式成立后，依据污染综合防治指令（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和水政策行动框架指令，制定了诸多环境指令，如饮用水水质指令、城镇污水处理指令、危险物质指令等均涉及对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此后，欧盟根据 IPPC 指令建立起涉及若干污染行业一体化的工业污染防治系统，以防止或减少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欧盟还推广最佳可行技术（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等认可制度，要求成员国对特定工业（能源工业、化学工业等）和特定污染物（有机卤化物、生物累积性有机毒物、氰化物、金属、砷等）制定放限值；2000 年制定了共同体水政策行动框架（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简称水框架指令，将环境质量管理与排放管理相结合来进行污染预防和控制，建立水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体系。

英国 1989 年《水法》将地方水务局转制成为供排水公司，负责地区供排水业务，授权国家河流管理局进行环境监管；1991 年，《水工业法》重新确定了它的权力和职责，《水资源法》规定了水质的分类和目标，《土地排水法》将地方当局内部排水权转移至国家河流

管理局；1995 年《环境法》规定由国家环境署发放排污许可证，实行污水排放和河流水质控制。目前，英国政府对原有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革新污水处理技术。通过立法对直接向泰晤士河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作了严格规定。有关当局重建和延长了伦敦下水道，新建多座污水处理厂，形成了完整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每天处理污水近 43 万立方米。泰晤士河沿岸的生活污水都要先集中到污水处理厂，经过沉淀、消毒等处理后，才能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泰晤士河。泰晤士河建立了 2 条干渠 161 公里、支线 1650 公里的拦截式排水管网和相应蓄水池，并在排污口处采用石灰和铁盐化学沉淀法减少污染负荷。

日本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当完善。19 世纪的《河川法》是日本水法体系中最基本的立法，以流域为单元对河流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综合管理解决了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治理的难题，流域水污染不受行政辖区界限的限制；20 世纪 50 年代制定《工业用水法》、《上水道法》、《下水道法》、《特定多功能水库法》；20 世纪 60 年代制定《水资源开发促进法》，《公害对策基本法》确定了水质环境标准；1970 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法》；1973 年颁布《濑户内海环境保护特别措施法》；1993 年《环境基本法》等法律的出台，形成了水污染防治立法的有机体系。全国城市工业和生活污水执行严格的排污标准和法律管制，处理率都在 98% 以上。

3.2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在 1989 年发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中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二级保护区内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确立了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制度及排污口管理制度，提出了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3 个基本管理制度。2003 年《水功能区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水功能区的需求确定保护目标，调查全国入河排污口实施普查登记管理，了解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核定水域纳污能力。2004 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在运河、渠道、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域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以及对排污口使用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口设

置审批制度、已设排污口登记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设排污口的管理制度、入河排污口档案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对人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衔接均有明确规定。2005 年发布《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安排，加强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水资源，保障防洪和工程设施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19 年《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长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全面推进沿岸入河排污问题整治，重点加强截污治污工作，切实解决长江沿岸污水违规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多地发文积极响应，用两年左右时间，摸清长江干流排污口底数。

2022 年《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4.1.1 合法合规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政策性文件，充分衔接现有标准，与已有的国家、行业标准兼容，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等重要文件中规定保持一致，与我国现行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衔接配套，完善各个关键环节，兼顾标准的科学性、可实施性，指导太湖流域各地按照最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为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4.1.2 强化衔接原则

本标准是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标准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标准编

制过程中注重与该系列标准的协调性；加强与“入河（海）排污口监管技术指南”系列标准的衔接；加强与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相关标准的衔接。

4.1.3 科学可行原则

编写过程中根据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结合太湖流域排污口监督管理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及流域五市政府意见，对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工作进行更加具体、全面的规定，可支撑各级行政单位实现相关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4.1.4 长效管理原则

编制过程中加强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运行维护，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生态修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4.1.5 重点关注原则

在标准内容上，重点关注未达到自身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或者未达到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重点整治类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根据污染源解析结果，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为形成“一浜一策”整治方案提供有力支撑。

4.2 技术路线

根据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及流域五市政府意见和专家讨论意见，确定了本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包括：

本标准制订的详细技术路线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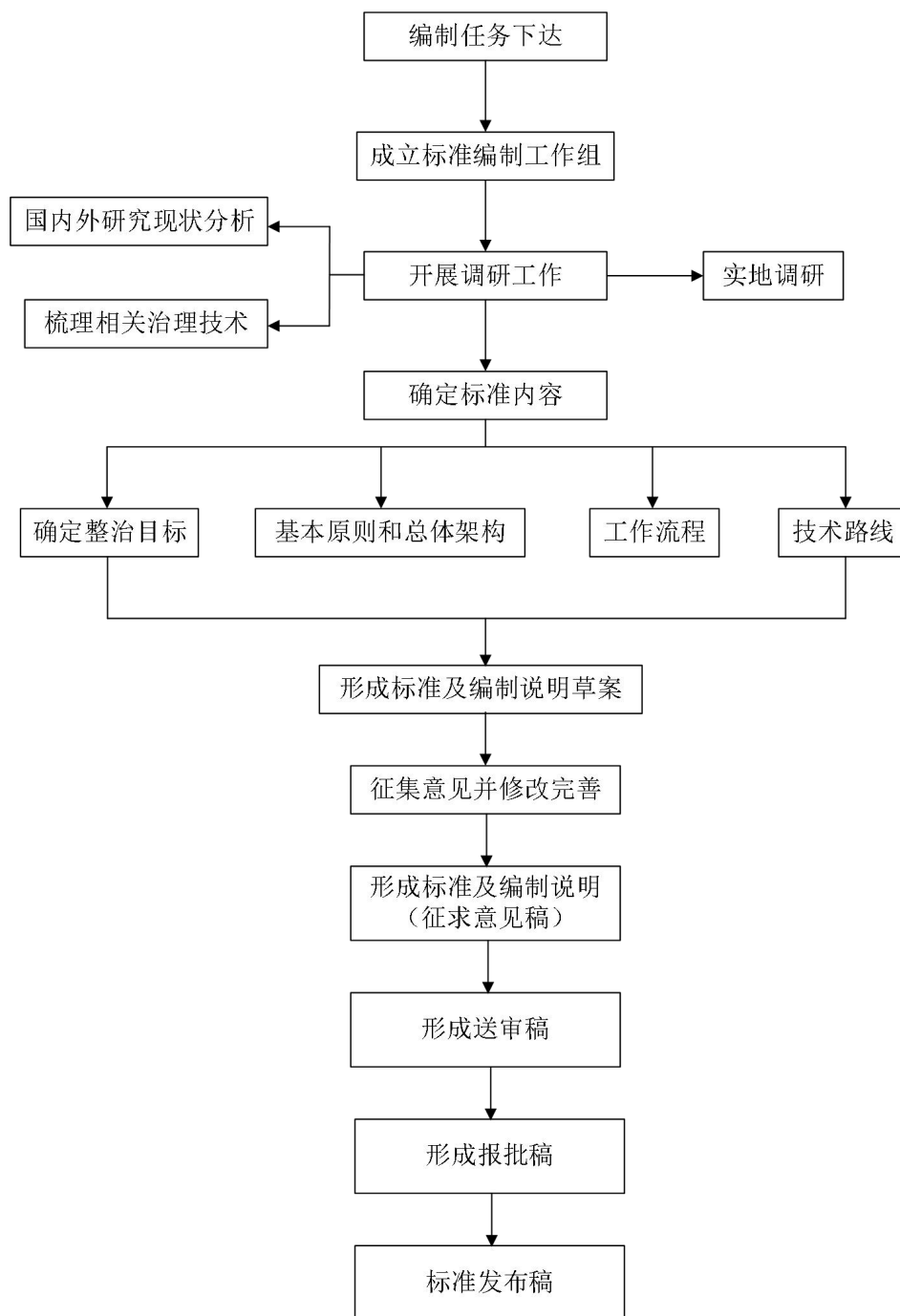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框架

依据当前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工作需求，并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和客观条件，确定了标准编制的主题构架。本标准包含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排污口分类、排污口整治和排污口管理六个章节，两个规范性附录。

5.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整治的总体要求与主要内容，适用于太湖流域入河支浜（联圩）、泵（闸）前池分类整治与管理。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共 23 个，包括 4 个国家标准、3 个地方标准、10 个生态环境标准、3 个水利标准、3 个管理文件。

表 1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5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T 51051	水资源规划规范
GBT5134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DB32/44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T 3258	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DB32/T 3985	河湖岸坡植物防护技术规范
HJ 1232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HJ 123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
HJ 1234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程
HJ 123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HJ 123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
HJ 200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623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915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6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Z 479	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
SL/Z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	

在本标准的等章节中，对上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引用。同时引用的还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标准中的三级排查、命名编码规则、信息采集与交换、排污口分类等相关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5.4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内源污染、外源污染、异位治理、原位生态修复等 9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术语的定义均充分参考已发布相关国家标准和生态环境行业标准，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的要求。

“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内源污染”、“外源污染”、“异位治理”、“原位生态修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5.5 有关条款说明

5.5.1 基本原则

针对太湖流域的自然环境特点、水体特征、人文社会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兼顾近远期目标，提出适合太湖流域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治理的指导性原则。聚焦黑臭水体消除和水质达标，做到晴天污水不下河，解决管网错接漏接混接问题；雨天污水不溢流，增加管网调蓄能力；闸前污水不外排，采取分布处理等措施；河网水系要连通，解决好断头浜及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生态系统要恢复，达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本标准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应遵循明确目

标，整体规划；分类分级，标本兼治；生态修复，长效管理；部门联动，组织保障；强化监督，公众参与这五项原则。

5.5.2 排污口分类

针对太湖流域的自然环境特点、水体特征，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排污口分为支浜类和联圩、泵（闸）前池类。

5.5.3 工作流程

本标准针对未达到自身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或者未达到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重点整治类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进行综合性整治。

按照生态环境部在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提出的“查、测、溯、治”工作要求，结合前期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本标准对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综合性整治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组织相关资料收集和水环境调研，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问题识别，综合分析结果，针对性提出整治措施，组织编制“一浜一策”整治方案，在整治方案论证的基础上实施治理工程，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竣工验收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5.5.4 控源截污类措施

控源截污是黑臭水体治理的核心和前提，从源头控制污水向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水体排放，主要用于水体沿岸污水排放口、分流制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或旱流水排放口、合流制污水系统沿岸排放口等永久性工程治理。

截污纳管是水体整治最直接有效的工程措施，也是采取其他技术措施的前提。通过沿河铺设污水截流管线，并合理设置提升（输运）泵房，将污水截流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对老旧城区的雨污合流制管网，应沿河岸布置溢流控制装置。无法沿河截流污染源的，可考虑就地处理等工程措施。严禁将截流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实际应用中，应考虑溢流装置排出口和接纳水体水位的标高，并设置止回装置，防止暴雨时倒灌。

5.5.5 内源治理类措施

河道底泥中含有大量的氮、磷等物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将污染物释放到河道水体中，加重河道黑臭现象。清淤疏浚是指通过机械设备或者人工，将含有氮、磷、毒素等底泥从河道底部清除干净，从而降低水体被污染的可能性。清淤疏浚可以永久性地将河道、湖泊底泥去除，所以清淤疏浚是被广泛应用的治理河道黑臭的技术方法。

河道污染底泥的治理，应根据底泥污染调查与评估结果，并结合治理目标、生态保护、行洪安全、河槽稳定和工程费用等方面综合考虑，底泥清淤宜选择在枯水期 12 月、1 月、2 月进行。应通过底泥勘测与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疏浚范围、疏浚深度、堆放方式、堆场余水处理工艺、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方式。环保疏浚工程实施宜参照《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试行）。

5.5.6 生态修复类措施

可广泛应用于水体水质的长效保持，通过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系统构建，持续去除水体污染物，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

主要采用曝气增氧、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植物修复等技术方法，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综合考虑水质净化、景观提升与植物的气候适应性，尽量采用净化效果好的本地物种，并关注其在水体中的空间布局与搭配；需进行植物收割的，应选定合适的季节。

5.5.7 活水保质类措施

调水是利用水利设施的调控，引入河道上游或附近清洁的水源用以改善污染河道的水质。调水措施可以对河道污水起到稀释作用，使污染物不容易停留在河道中。并且可改善河道水动力方面的条件，增加河道中的复氧量，有利于提高河道自净能力。适用于缓流河道水体或坑塘区域的污染治理与水质保持，可有效提高水体的流动性。

通过设置提升泵站、水系合理连通、利用风力或太阳能、调水补水等方式，实现水体流动；非雨季时可利用水体周边的雨水泵站或雨水管道作为回水系统；应关注循环水出水口设置，以降低循环出水对河床或湖底的冲刷；调水补水在满足当地防洪排涝安全、抗旱需要的

前提下，参照 GB/T 51051-2014 执行，并符合当地水资源利用规划，城市及区域河网水系连通参照 GB 50513-2009 和 SL 431 执行；补水量应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生态需水计算按照 SL/Z 479-2010 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执行。

5.5.8 排污口管理

本标准完善了支浜和联圩泵（闸）前池经常性维护管理机制，从水体管理、河道疏浚、水体保洁、水生植物养护、绿化养护、设施维护、档案管理、管理考核等方面入手，制定完善支浜、圩区、堤防、工程管理养护规范，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公众参与承包等方式，通过信息化建设等手段，落实相关管理规范 and 办法。明确了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日常监测监管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制度。

6.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的编制不仅填补了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型排污口整治标准缺失的空白，而且是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深化细化，建立了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

（1）编制单位应认真梳理、研究分析征求意见阶段的各类意见建议，分析汇总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2）加强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系列标准的统筹衔接。

（3）标准颁布实施后，建议定期对标准实施过程未涉及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以利于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标准。